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互为条件，同步实施。《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需经双方签署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2）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24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26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2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37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9
一、审计情况.....	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
二、备查地点.....	42
附表.....	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沃科技、上市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中机电力	指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玉忠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海电气受让天沃科技控股股东陈玉忠所持天沃科技43,763,300股股份，及其配偶钱凤珠所持天沃科技7,514,196股股份，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5.81%；接受陈玉忠131,290,07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4.8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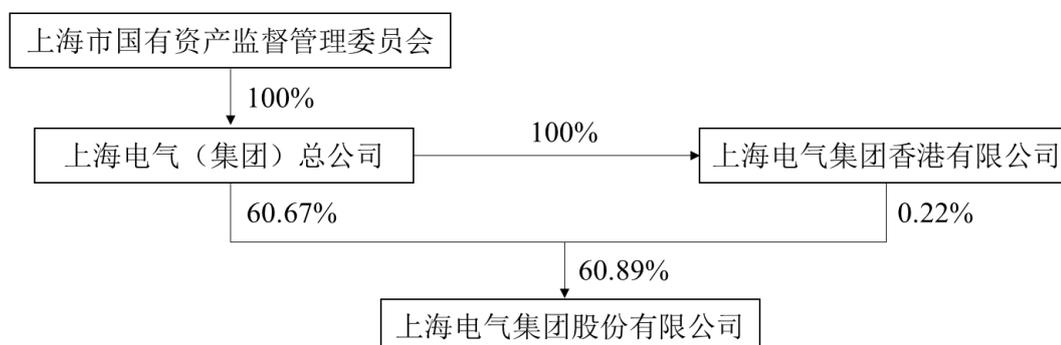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25,174,94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联系电话	021-33261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A 股 8,662,879,4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83%，持有上海电气 H 股 270,70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4%，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电

气股份 8,933,587,405 股，占股本总额的 60.67%；同时电气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H 股 32,934,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22%。综上，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60.89% 的股份，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835,036.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8.10%	102273.9308 万人民币	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及技术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89%	220000 万人民币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0748.7 万人民币	电站锅炉,化工设备,核电设备,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建筑等钢结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三来一补”,无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00000 万人民币	融资租赁及业务咨询,机电设备、电子电气设备、交通设备的租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60%	26479.167 万美元	设计、生产发电设备及辅机产品、包括火电汽轮机、核电汽轮机、燃气轮机、蒸汽—燃气联合循环机组、发电机、主副励磁机、相关辅助系统及有关产品,研究开发新发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提相关服务(如有要求,应符合经营所需证照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	上海	50%	200000 万人民币	输配电和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电力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取得资质后方可

	团有限公司				从事经营), 输配电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输配电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7.18%	143828.618 万人民币	工业叶片、精密轴承、高强度标准件紧固件、数控机床、刀具系统、中小型特种电机等机械配套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和培训,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100%	348534.744 万人民币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	65800 万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产权经纪,集团内的土地、房产、设备的置换、买卖、租赁、中介、咨询、维修,停车场(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100%	209200 万人民币	核电(筹建)、化工、冶金、矿山、水利、机电设备及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上海电气持有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8.10% 的股权, 鉴于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上海电气持有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 1% 的潜在认股权, 同时对其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 因此对其具有实质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电气总公司除了控制上海电气之外,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22%	86631.0655万人民币	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 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上海电气主营业务分为四个板块: 1) 新能源与环保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设备与风电设备, 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2)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 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电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和输配电设备; 3) 工业装备板块, 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电机、机床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4) 现代服务业板块, 主要包括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 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 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上海电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19,934,575.90	17,563,391.10	16,212,365.70
负债总额	12,862,417.20	11,798,678.00	11,249,34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53,708.30	4,509,275.40	3,725,108.60
营业收入	7,954,379.40	7,907,836.10	7,800,944.80
净利润	500,621.30	433,122.60	484,3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57.60	206,017.00	212,857.40
净资产收益率	5.32%	4.94%	5.87%
资产负债率	64.52%	67.18%	69.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郑建华	男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	朱克林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广州	无
3	李健劲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	姚珉芳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5	吕新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6	简迅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英国
7	褚君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8	董鑑华	男	监事长、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9	李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0	周昌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1	郑伟健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无
12	黄瓿	男	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3	张科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4	陈干锦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5	吕亚臣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6	顾治强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7	金孝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8	胡康	男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19	张铭杰	男	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0	童丽萍	女	首席法务官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1	伏蓉	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22	李重光	男	公司秘书	中国香港	中国上海	无

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黄瓿先生任总裁，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任副总裁，胡康先生任财务总监，张铭杰先生任首席投资官，上述高管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高管为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沃科技外，上海电气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600835.SH, 900925.SH	直接持有 486,215,307 股上海机电 A 股股份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692,345 股机电 B 股 B 股股份，合计占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8.10%
2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上海集优	02345.HK	直接持有 678,576,184 股上海集优内资股股份，占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7.18%
3	Manz AG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Manz AG	M5Z	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523,480 股 Manz AG 股票，占 Manz AG 总股本的 19.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通过上海电气持股上述公司股权外，电气总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1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海立股份, 海立 B 股	600619.SH, 900910.SH	直接持有 175,128,920 股海立股份 A 股，占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2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4%	600000 万人民币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上海电气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天沃科技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上海电气成为天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本次交易是上海电气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能源产业板块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符合上海电气战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上海电气向“制造+服务”的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上海电气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天沃科技 132,458,8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31,290,07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14.87%。上海电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3,748,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此后，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上海电气将选择合适的时机与前述表决权对应股份持有人协商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上海电气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钱凤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持有天沃科技 81,181,3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9%。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钱凤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天沃科技控股股东陈玉忠所持天沃科技 43,763,300 股股份，及其配偶钱凤珠所持天沃科技 7,514,196 股股份，合计 51,277,496 股，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 5.81%。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陈玉忠 131,290,074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 14.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天沃科技 132,458,81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0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31,290,07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14.87%。上海电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63,748,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沃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玉忠，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变将更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钱凤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 1：陈玉忠先生

甲方 2：钱凤珠女士

乙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 1 拟将其持有天沃科技 4.96% 的股份、甲方 2 拟将其持有天沃科技 0.85% 的股份（其中，甲方 1 对应股份 43,763,300 股股票，甲方 2 对应股份 7,514,196

股股票，合计对应 51,277,496 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3、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225,297.68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6.83 元/股（相当于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前一日的天沃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以下简称“每股价格”）。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天沃科技 51,277,496 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4、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安排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生效；

（2）标的股份上的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因甲方 1 所持标的股份已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质押给乙方，乙方同意在获得甲方 1 或者第三方提供的足额的并被乙方认可的担保物后（若提供的担保物需要办理登记手续，以担保方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相关担保物的登记文件并获登记生效之日为准，担保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存货、机器设备和子公司股权等）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 1 的协助下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5、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首期款支付：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70,045,059.54元）无条件足额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余款支付：双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8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80,180,238.14元）无条件足额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如逾期超过60日仍未付清且未付清款项占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金额的50%以上，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乙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特别说明，甲方有权在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中优先抵扣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过户完成日，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如逾期超过60日仍未完成标的股份的全部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7、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
- (2)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双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 (1) 由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如本协议生效条件或第二条交割先决条件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得到满足，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但若因一方原因（以下简称“责任方”，在本条项下甲方 1 和甲方 2 视为同一方）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中的“标的股份上的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法在上述期限之前满足的，责任方无权解除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责任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 有权方选择根据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或不可抗力条款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及终止，则本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本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双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原状。

8、过渡期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 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 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4) 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事宜。

9、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1)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2)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未被查封、被冻结、被轮候冻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最终过户到乙方之前，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权益；除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或者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或者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在标的股份上不得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4)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甲方保证，甲方在乙方对天沃科技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未向乙方隐瞒关于天沃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重要信息。

(6)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最终过户到乙方之前，甲方不会将与标的股份相应的任何权利转授他人，不得指使天沃科技及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接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天沃科技章程规定、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重大交易。

(7)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乙方对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与甲方同等的知情权，如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乙方的知情权。

(9) 甲方将共同且连带地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1)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2) 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3)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委托人：陈玉忠（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委托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流通股共计 131,290,074 股（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4.87%）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的上海电气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准。）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甲方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股份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双方同意，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3、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

（含当日）起开始至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在本条项下，“关联方”指陈玉忠持股 50%以上（不含本数）且受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止，且前述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甲方在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授权股份，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委托范围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但甲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5、委托权利的行使

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应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

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1）终止本协议；
- （2）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80% 的违约金；
- （4）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1）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约定，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
- （2）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如本协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未生效或者股份转让未完成交割的，

无过错一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通过目标公司进行披露的质押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能力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甲方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上设定新的质押；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买卖、互易、遗产继承、接受赠与或其他任何合法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承继授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被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并应乙方的要求签署令乙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7) 在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后，与乙方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改组；

8) 甲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权力；

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合法行使委托权利；

3)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甲方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主体	股份数量（股）	交易内容	权利限制情况	
			质押股数	限售股数
陈玉忠	43,763,300	协议转让	175,000,000	0
	131,290,074	表决权委托		131,290,030
钱凤珠	7,514,196	协议转让	0	0

注1：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天沃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玉忠将其所持有天沃科技的股票6,700万股、4,600万股、4,700万股质押给上海电气，并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陈玉忠合计质押1.6亿股至上海电气。

注2：2018年5月24日，天沃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玉忠将其所持有的天沃科技1,5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上海电气已于2018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天沃科技81,181,3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1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售股，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本

次权益变动需要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6.83 元/股的价格（经双方共同签署之日前一日的天沃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受让陈玉忠所持天沃科技 43,763,300 股股份，钱凤珠所持天沃科技 7,514,196 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0,225,297.68 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陈玉忠、钱凤珠持有的天沃科技 51,277,496 股股份与陈玉忠、钱凤珠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陈玉忠、钱凤珠现金分红，则上海电气应支付陈玉忠、钱凤珠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含当日）后，陈玉忠将与上海电气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改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沃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管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电气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上海电气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天沃科技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天沃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天沃科技进行管理。上海电气将支持天沃科技原有业务的发展，根据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天沃科技予以财务资助。上海电气拟按照有关规定转移天沃科技党组织隶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气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上海电气承诺如下：

“（一）确保天沃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天沃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沃科技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天沃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天沃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天沃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沃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天沃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天沃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天沃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天沃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天沃科技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天沃科技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沃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天沃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天沃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天沃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天沃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天沃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天沃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天沃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天沃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天沃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天沃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天沃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天沃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天沃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天沃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天沃科技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沃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天沃科技及上海电气业务情况

天沃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业务等三大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1	能源工程服务	从事电力行业工程 EPC 总包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服务
2	高端装备制造	提供压力容器及成套装备从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3	军民融合	生产多种军用、军民两用特种装备及军备维保服务，生产民用

	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	------------------------

天沃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区域电厂、自备电站、热电联产等火电工程，光伏、风电和光热等新能源工程及输变电工程，炼化、化工、煤化工、电力领域非标压力容器，自行舟桥、特种舟桥、军辅船、游船、全回转拖轮等军用、军民两用品，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等。

上海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

	业务板块	主要内容
1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设备与风电设备，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2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火电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和输配电设备
3	工业装备	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电机、机床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4	现代服务业	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上海电气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燃煤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核电核岛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其相关辅机和控制设备、电梯、机床、大中型电机、冶金装备铸锻件、电站 EPC 工程、电站服务（电站改造、远程监控）、电梯维修保养、输配电工程、输配电检测服务、节能服务、金融服务业、国际贸易等。

上海电气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电气总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进行。除上海电气外，电气总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还包括海立股份，海立股份主营业务为空调压缩机及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电气总公司及其所控制的除上海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天沃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二）天沃科技及上海电气业务差异分析

根据天沃科技的业务板块分类，对双方的业务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能源工程服务板块

天沃科技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为电力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主要由下属中机电力实施。上海电气的现代服务业板块服务范围较广，其中含有电站工程、输配电

工程业务，此外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为相关工程业务提供设备。双方部分业务处于同一领域，但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结构存在如下差异：

(1) 在火电领域，从业务模式上来看，天沃科技下属中机电力是一家具有电力工程行业多项甲级资质的设计院，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电力工程总承包中侧重电力工程的设计和咨询；上海电气主要系发电设备制造商，并以销售设备为目的承接相关项目，不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从产业定位来看，天沃科技主要为大型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提供以热电联产为主的自备电厂、动力岛工程服务，系为用户自用电源点；上海电气主要为五大电力公司和地方电力公司电源点提供电力工程服务。从装机容量来看，天沃科技从事的热电联产火电工程项目装机容量主要在 350MW 及以下；上海电气从事的火电工程项目装机容量大多在 600MW 及以上。因此，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火电领域业务模式、产业定位、装机容量上具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在风电领域，天沃科技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不具备设备生产能力，进入风电工程服务行业时间较短；上海电气是我国风电设备最重要的制造商之一，目前未从事风电工程服务，双方在业务上没有重叠，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 在光伏领域，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均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在该业务领域双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是由于光伏 EPC 市场规模较大，且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双方此前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方面均保持了各自的优势，天沃科技具有光伏电站相关设计勘察资质，同时开展该业务并不会对双方产生实质性损害影响。

(4) 在光热发电领域，天沃科技投资并总承包的玉门郑家沙窝熔盐塔式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系我国第一批 20 个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之一，技术路径为熔盐塔式二次反射聚光发电。上海电气的光热项目运作主体为与 BrightSource HK Holding Limited 合资设立的上海电气亮源光热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路径为塔式聚光发电。目前光热领域在我国尚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各种技术路径尚处于竞争完善阶段，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存在不确定性，业主方主要根据项目建设位置、技术偏好以及政策支持选择合适的技术路径并确定具备相应能力

的总承包商。由于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在光热发电领域的技术路径不同，各自项目的差异性较大，因此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 在输配电业务领域，天沃科技主要业务为电网工程项目和少量配电网业务，主要客户为电网客户，少部分为工业企业客户，目前天沃科技输配电工程业务主要在国内西南地区开展；上海电气输配电业务主要是输配电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工程服务类的业务大部分在国外开展。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输配电业务在业务区域、服务内容和客户类型上均有所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天沃科技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石油炼化、煤化工及其他化工、有色等领域非标压力容器，此外还涉及少量核电设备制造，主要为提供核电设备零部件产品，近两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核电应急柴油机组系统、润滑油罐、膨胀水箱、日用燃油罐、低温低压回路主热交换器、冷凝器等核电系统的配套设备。上海电气系我国最大的装备制造集团之一，是我国最重要的核电主设备制造商，此外还涉及部分化工压力容器装备制造。

(1) 在化工压力容器领域，上海电气该业务主要由上海电气二级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经营，但上海锅炉厂作为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的压力容器主要为电站锅炉相关，化工领域非标压力容器仅是为利用边际产能而开展的业务，在上海锅炉厂业务中的占比很低，近三年收入占比平均不超过 2%。天沃科技为我国化工非标压力容器的重要厂商，专业从事石油炼化、煤化工等领域非标压力容器制造，在业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知名度，常年保持一线供应商的地位，业务收入为天沃科技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近三年中上海锅炉厂所生产的主要化工压力容器为东方炉等气化炉产品，天沃科技所生产的气化炉产品主要为航天炉，东方炉和航天炉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制造商相对固定，客户会根据其项目情况决定采购何种类型的汽化炉后再选择供应商。综上，上海电气所经营的少量化工压力容器业务与天沃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在核电设备领域，上海电气拥有超过 20 年的核电设备生产经验，具备民用核电产品核一级资质，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核电核心装备，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市场优势显著；天沃科技进入核电设备领域时间相对较晚，具备的

资质为民用核电产品核二级资质，所生产的核电产品主要为核电设备配套零部件产品，产品结构和加工能力与上海电气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核电设备领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军民融合板块

天沃科技军民融合板块主要生产自行舟桥、特种舟桥、军辅船、游船、全回转拖轮等军用、军民两用品，同时开展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等，上海电气不从事以上业务，双方在该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天沃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天沃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光伏领域，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不损害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海电气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将优先将设计发包至天沃科技。

3、在火电、风电、光热发电等能源工程服务领域，本公司将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发挥其固有优势。若本公司在市场中独立获得相应业务订单，在天沃科技的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在征得业主同意后优先将设计业务发包至天沃科技。

4、在化工压力容器领域，本公司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天沃科技提高其在非标压力容器领域的竞争优势。

5、在核电设备领域，本公司将保持天沃科技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在天沃科技能力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天沃科技的核电设备零部件产品。

6、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天沃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之间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已做出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天沃科技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天沃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天沃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8年5月，上海电气认购了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的81,181,3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19%，认购资金5.91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6月12日上市。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沃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天沃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天沃科技董事长陈玉忠为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与上海电气之间业务合同履行能力担保，将其所持有天沃科技的股票6,700万股、4,600万股、4,700万股质押给上海电气，并办理完毕了质押登记手续，陈玉忠合计质押1.6亿股至上海电气，占其所持股权的91.40%，占天沃科技总股本的18.12%。相关情况天沃科技已于2018年4月9日、6月21日进行公告。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5 月，上海电气认购了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81,181,31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9%，认购资金 5.91 亿元。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

除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沃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沃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电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3 号与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27.SH，02727.HK），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建华

2018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电气工商营业执照；
- 2、上海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海电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6、上海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9、上海电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1、上海电气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建华

2018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张家港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81,181,318 股</u> 持股比例： <u>9.19%</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协议转让 51,277,496 股，表决权委托 131,290,074 股</u> 变动比例： <u>协议转让 5.81%，表决权委托 14.87%，合计 20.6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核（如需）；3、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及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建华

2018年 月 日